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1410號

上訴人 美商群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松嵐

訴訟代理人 謝清傑律師

被上訴人 承源環境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美鈴

訴訟代理人 李銘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重上字第38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就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有不備理由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

01 斷：訴外人揚博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揚博公司）早於民國106年7
02 月18日即排送氣體至系爭設備供上訴人試車，被上訴人嗣於同年
03 9月6日通知上訴人於同年月11日會同檢測，上訴人並在現場配合
04 辦理，107年2月5日、108年1月11日辦理之檢測，亦均事前通知
05 上訴人，上訴人理應知悉該等日期將對系爭設備進行檢測。系爭
06 契約既無通知須含「氣體來源端已經符合相關條件」等內容，始
07 可進行驗收之約定，揚博公司向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
08 保局）送交檢測資料，亦係基於取得系爭設備操作許可證之目的
09 自為檢測，與兩造就系爭設備是否合於契約本旨所為驗收，顯然
10 不同，堪認系爭設備驗收日為106年9月11日，而非揚博公司送交
11 檢測數據資料予環保局之日。衡諸驗收當日之排氣溫度、風量未
12 明顯與約定不符，揚博公司排放之廢氣污度未曾超過規劃書要求
13 之濃度，可見被上訴人所為檢測，並未逸脫規劃書設計之環境條
14 件。則系爭設備於驗收當日發生足以減少機器壽命之高溫瑕疵，
15 復因削減率不足，而欠缺上訴人保證之性能，自屬驗收不合格。
16 又系爭設備交付揚博公司後，始終無法解決頻繁發生之過溫當機
17 問題，至108年1月11日檢測時，削減率仍未達93%之約定性能，
18 足徵系爭設備於驗收不合格後，迄今未見上訴人改正缺失，被上
19 訴人依約即得請求首次驗收日（106年9月11日）起，按日計算之
20 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審酌兩造交易之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
21 況及當事人損害情形，本件違約金以新臺幣810萬元為適當。從
22 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約定，請求上訴人如數給
23 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
24 者，泛言未論斷，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
25 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
26 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
27 之所由得及上訴人抗辯不足採之理由，對其他不影響判決結果而
28 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列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至上
29 訴人於上訴第三審後，主張被上訴人自願向其額外採購VB風門設
30 備縱可構成被上訴人之損失，亦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80條第3款規

01 定，方為公平等詞，核屬新防禦方法，本院依法不得審酌，併此
02 敘明。

03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04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07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08 法官 鍾 任 賜

09 法官 方 彬 彬

10 法官 蔡 和 憲

11 法官 陳 麗 芬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鄭 涵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